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
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0035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交通部函、經濟部令、經濟部函）（1140035448-0-0.pdf、1140035448-0-1.pdf、1140035448-0-2.PDF、1140035448-0-3.pdf、1140035448-0-4.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11月25日交綜字第1140035222號函轉經濟部114年11月21日經企字第1145400094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及期限：

1. 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
2. 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另再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貸款者，亦適用之。
3.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任一項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該經費來源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

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

- (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 (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 (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 (五) 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者，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注入臺灣經濟新動能，針對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三大策略促進轉型與成長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利息減免等融資優惠措施，爰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以及確保政策資源用於扶助花東地區之事業，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延長利息減免期限，以協助其強化資金調度與經營韌性。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及期限：</p> <p>1. 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p> <p>2. <u>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另再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申</u></p>	<p>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u>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u></p> <p>(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p> <p>(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p> <p>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p>	<p>一、修正第一款。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事業復甦需求，爰增訂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另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以減輕該地事業資金壓力，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五款。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為經費來源，俾利經費運用管理。又為管理運用不同經費來源，明定如任一項經費來源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經審議通過者，得就該經費來源所對應之案件公告提前停止受理，並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以維持預算紀律及制度安定。</p>

請貸款者，亦適用之。

3.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

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

發展相關等。免或未，告受息案得調整免
業或預算支付減罄未，署公止利息案得調整免
小基金特別經費利息用預算通過，本前申請貸款部撥
減或停撥款項。

對；核對通
過後，承貸以
金融機構核貸利率事
實率向申貸者，款
業計收免承貸轉
利息經由承貸機構
項金融機構撥入該
撥之金融機構承貸
帳戶；承貸利率事
金融機構核貸利率
際扣除利息向計
已免利率業計
減免利率業計
申貸者，利息匯
收減免款項金融
入承貸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
減免所需經公
費由本署中
務預算、發展
小企業、花東
基金、地區
永續發
展基金或相
關特別預算
等經費支付
。其任一項
利息減免特
算用罄或未
別預算未審
議通過，由
本署公告提
前停止受理
申請該經費
來源之利息
減免貸款案
件，本部得
減撥、調整
或停撥減免

款項。		
<p>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p> <p>(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p> <p>(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p> <p>(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p> <p>(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p> <p><u>(五) 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者，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u></p>	<p>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p> <p>(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p> <p>(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p> <p>(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p> <p>(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p> <p>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情形</p>	<p>為確保政策資源用於扶助特定地區之事業，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納入適用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延長利息減免期間之獲貸事業，於減免期間內將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之情形；並修正第二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以維措施之目的性與公平性。</p>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何凱勳
電話：(02)2349-2900#2075
電子信箱：kent0506@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4003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0035222-0-0.odt、1140035222-0-1.pdf、1140035222-0-2.pdf、1140035222-0-3.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並自即日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21日經企字第1145400094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部內各單位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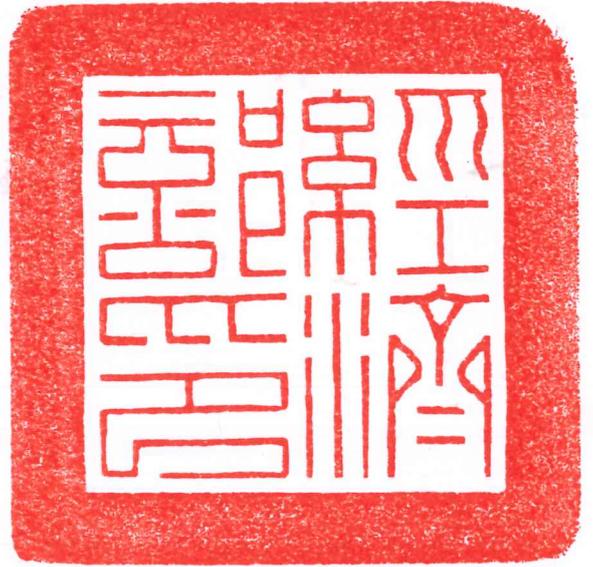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940號



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
點

部長 龔 明 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姿婷

電話：(02)2368-0816#362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ttwang@sm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_F.odt、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_F.pdf、發布令PDF檔.pdf)

主旨：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第13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第13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



裝

訂

線



66

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5/11/21
08:00:19